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6年12月27日第5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0970028203號函准允備查

99年10月26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31日第66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1000096753號函准允備查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1020098322號函准允備查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八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

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